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楚工信复〔2018〕46号

楚雄州工信委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张武庄 煤矿 15 万吨/年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 (修改)的批复

禄丰县经信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对楚雄彝族自治州张武庄煤矿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修改)进行审查的请示》(禄经信请〔2018〕51号)收悉，根据《云南省煤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云府登1322号)、《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项目转型升级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云煤技改〔2018〕53号)文相关规定，2018年9月19日楚雄州工信委联合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在昆明召开审查会议，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张武庄煤矿15万吨/年整合技改项目初步

设计（修改）》进行了技术审查，专家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的《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张武庄煤矿 15 万吨/年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修改）》的经专家组复核后出具了专家组意见，且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出具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张武庄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修改）的专家组审查意见的报告》（昆煤设技审发〔2018〕30号）。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和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出具的报告，经我委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初步设计修改的主要依据

1、云南一九八煤田地质勘探队编制的《云南省禄丰县一平浪煤矿北井田补充地质勘探报告》（1978年7月）；

2、云南省煤炭工业局关于《一平浪煤矿北井田补充地质勘探报告》审批决定书（云煤勘地字〔1980〕第一号）；

3、云南蒙山矿业有限公司 2018 年编制的《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张武庄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8）；

4、楚雄有色勘测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张武庄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8年）评审意见书》（云楚测储评字〔2018〕012号）；

5、关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张武庄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8）》评审备案证明（云楚国土资储备字〔2018〕48号）；

6、云南方圆中正工贸有限公司 2017 年提交的《云南省禄丰县张武庄煤矿 K₅、K_{1a}、K_{1b} 煤层参数测定报告》；

7、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8、矿井瓦斯等级鉴定证书；煤尘爆炸性鉴定报告、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

9、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张武庄煤矿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楚工信复〔2017〕4号）；

10、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张武庄煤矿整合技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云煤安技装〔2017〕81号）；

11、煤矿提供的各种图纸、地面设施、井巷工程和生产技术资料；

12、国家及云南省、楚雄州相关法律法规。

二、同意专家组审查意见

（一）同意专家组“原则同意《初步设计（修改）》矿井资源储量及矿井服务年限的调整”的审查意见；

（二）同意专家组“原则同意《初步设计（修改）》提出的井筒功能方案”的审查意见；

（三）同意专家组“同意《初步设计（修改）》提出的水平和采取划分方案”的审查意见；

（四）同意专家组“同意《初步设计（修改）》维持原设计采煤方法及采煤工艺方案”的审查意见；

（五）同意专家组“原则同意《初步设计（修改）》计算

的矿井总需风量”的审查意见；

（六）同意专家组“原则同意《初步设计（修改）》提出的通风、排水设备选型变更方案”的审查意见；

（七）同意专家组“原则同意《初步设计（修改）》提出的供电系统变更方案”的审查意见；

（八）同意专家组“同意《初步设计（修改）》提出的矿井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变更方案”的审查意见；

（九）同意专家组“同意《初步设计（修改）》提出的地面建筑修改方案及建井工期方案”的审查意见；

（十）同意专家组“同意《初步设计（修改）》提出的技术经济方案”的审查意见；

（十一）同意专家组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楚雄彝族自治州张武庄煤矿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修改）》的编制依据基本齐全。

（2）设计单位依照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初步设计（修改）》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组认真符合后，认为《初步设计（修改）》（报批稿）的内容与深度基本达到《煤炭工业矿井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标准》（GB/T 50554-2010）的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审查。

2.建议

（1）本次设计修改评审意见未设计项目和内容以原设计及原设计批复为准。

(2) 煤矿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注意收集地质资料，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适时调整开采部署，以利于矿井的安全生产。

(3) 区内浅部老窑采空区分布较多，煤矿应严格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编制和实施防治水安全技术措施。

(4) 煤矿应按《煤矿安全规程》要求编制架空乘人装置专项设计和防灭火专项设计。

三、有关要求

(一) 矿井建设过程要严格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及《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张武庄煤矿 15 万吨/年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修改)》，按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进行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矿井瓦斯等级、煤层自然倾向性、煤尘爆炸性发生变化，以及矿井开拓方式、首采区和首采工作面、采煤工艺、提升、通风、运输等主要生产系统发生变化时，应立即停止施工，由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或作出变更，并及时办理报批手续后方可施工，矿井只能按批准的设计形成一套生产系统，严禁多井口出煤。

(二) 该矿未被利用的井筒和巷道必须关闭报废，并打好永久密闭；煤矿必须是一个法人主体、一个采矿权人、一套独立完整的安全生产系统；严禁副井、风井组织煤炭生产，风井必须拆除所有的提升运输设施；必须守界开采，严禁超层越界。

(三) 煤矿在生产和建设施工时，要做好防灭火及防治

水工作，必须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严禁在保安煤柱以及隔水煤柱中进行采掘活动，严格落实探放水措施。

（四）该矿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建设。如遇矿井地质情况等发生变化，需要修改、变更原设计的，必须经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并按程序报批。

（五）该矿应坚持使用并维护好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信联络系统和紧急避险系统；坚持实行“三专两闭锁”、严禁由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发电机直接向井下供电、井上、井下变压器分开供电等措施；该矿使用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六）建设工期（从开工备案批准之日起）为16个月。

（七）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要实行“三同时”，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规定及办理相关手续。

（八）未尽事宜按《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九）禄丰县经信局要督促楚雄彝族自治州张武庄煤矿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投入，加强技术管理，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项目安全建设。同时要加强督查检查，检查中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要及时查处并告知县级相关部门。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1月16日